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

民國 85 年 1 月 31 日經本校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討論通過訂定 並奉教育廳 85 年 2 月 28 日 85 教人字第 4134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經第 14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討論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為求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公平合理、安定生活、提高工作效率,特參照台灣 省公立學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訂定本校敘薪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,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薪額分為 36級(含年功薪共 39個薪額),其薪級表如附表(一)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,在本辦法施行前到職者,依原有底薪比照公立學校月支本薪核定薪級(工友亦同);在本辦法施行後到職者,依學歷起敘為原則, 其敘薪標準如附表(二)。
- 第五條 工友薪級核支標準如附表 (三),均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新任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,填具履歷表、檢齊學經歷證件,送由 學校辦理敘薪事宜。
- 第七條 教職員工職前年資採敘參照公立學校標準辦理。
- 第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得申請改敘其薪級:
 - (一)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。
 - (二)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者。
 - (三)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。
 - (四)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。
 - (五)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,經積滿年資或取得聘(任)用資格者。(六)因本辦法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有利於本人者。

合於前項一、二兩款規定者,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為之,但確因 情形特殊者,得報准延長其時限,均以1次為限。

- 第九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,悉照下列規定:
 - (一)起薪:教師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,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;上課後 到校者自到職日起薪。
 - (二)改支: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,均自審定改敘之 日起改支。
 - (三)保留薪階: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,保留其舊薪級,新職 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,其原支年功薪,得繼續支給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提經本校董事會議通過,並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,修 正時亦同。